#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 02 民终 6812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某，女，1934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张桥路××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某乙(系黄某之子)，男，195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张桥路××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华，上海市虹口区嘉兴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罗某甲，男，195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张桥路××号，现住上海市大华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红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黄某因与被上诉人罗某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9 民初 610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

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某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黄某认为罗某甲的房屋因晚于其房屋动迁，故在其取得房屋动迁款时，罗某甲向其借款买房，后罗某甲并未买房，但罗某甲的房屋已动迁并分得动迁款，故罗某甲应归还其借款。

被上诉人罗某甲辩称，黄某取得动迁款后，将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20 万元给罗某丁买房，剩余 420 万元转给其是打算一起购房，但之后改变主意，决定给除罗某丁外的其余子女每人 100 万元，且黄某所得动迁款系与其已故父亲罗某戊的共同财产，其也享有继承份额，故本案系争钱款是当时经家庭会议黄某应当给其的钱款，而非借款。

黄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罗某甲返还借款 100 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黄某与罗某甲系母子关系，黄某与罗某戊(已死亡)共生育罗某甲、罗某丙、罗某乙、罗某丁子女四人；二、2017 年 10 月 25 日，黄某向罗某甲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的账户转账 420 万元，该款来源于上海市张桥路××号房屋动迁款；三、2017 年 11 月 22 日，罗某甲向黄某转账 2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黄某向罗某丙转账 100 万元；同日，黄某向罗某乙转账 200 万元。

经一审法院释明，黄某坚持主张以民间借贷作为本案的基础

法律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双方对于420万元的交付均无异议，予以确认。关于420万元的交付理由双方说法不一，黄某认为系借款，罗某甲认为该款系其应享有的张桥路××号房屋动迁款份额。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系争款项是否为借款，从证据角度而言，黄某对其借贷关系成立的主张仅提供了420万元的转账凭证，而未提供其他债权凭证。罗某甲对其辩称内容，除证明该款来源系房屋拆迁款，其已向黄某及罗某丙、罗某乙返还320万元外，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应当享有动迁份额。一审法院认为，认定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除支付凭证外，亦需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综合在案证据，黄某并未举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故其主张借贷关系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黄某要求罗某甲按民间借贷关系承担还款责任，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第三项中：“2017 年 12 月 14 日，黄某向罗某丙转账 100 万元；同日，黄某向罗某乙转账 200 万元。”有误，应更正为“2017 年 12 月 14 日，罗某甲向罗某丙转账 100 万元；同日，罗某甲向罗某乙转账 200 万元。”其余查明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黄某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因罗某甲抗辩转账款最终黄某已作出分配，而根据黄某的陈述，其留在罗某甲处的 100 万元也是选择今后与哪个子女共同生活的费用，考虑到黄某仍坚持以民间借贷作为本案基础法律关系，故黄某仍应就其与罗某甲存在借款合意举证证明，然黄某至二审审理仍未能就此举证，故本院对黄某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另需说明的是，黄某如认为本案系争钱款其拥有所有权，可结合相关事实、证据及请求权基础，另行主张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800 元，由上诉人黄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蒋晓燕

审　判　员　　武之歌

审　判　员　　汤佳岭



二〇一　年　月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玲君